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体育中心的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区体育中心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8396.469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61.989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 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